

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5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10-011

有關媒體報導「傅崐其獲准假釋 院檢助攻1天就出獄」

本院澄清新聞稿

受刑人傅崐其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執行期間經法務部於110年5月12日核准假釋，並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本院於110年5月12日收案，同年月13日分案審核後，認檢察官對傅崐其保護管束之聲請為正當，裁定傅崐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本院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，於分案當日裁定，並無特殊處理，且受刑人係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本院亦非准許假釋之機關，報導所指「院檢助攻」出獄，應屬謬誤，特此澄清，以維司法信譽。